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直属）罚决字[2023]第 22 号

单位名称：西平县华港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072685432W

地址：西平县 107 国道潘庄路口往北 300 米路西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运输灰浆车辆遗撒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运输灰浆车辆（鲁 H39E05）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西平县未来大道西段运输过程中，存在遗撒灰浆行为，污染道路长度 92 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为认定违法提供了必要的依据。经我单位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后，当事人及时对路面遗撒的灰浆进行清除。以上违法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8、视频资料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

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